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版本：A

頁序：1/2

初訂日期：2025/08/05

編號：GP-MP-054

最近修訂日期：

二階文件

文 件 類 別	程序書
文 件 名 稱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文 件 編 號	GP-MP-054

[illegible]

管制文件嚴禁自行影印，如需影印請洽文件管制中心。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PowerCo.,Ltd. 編號：GP-MP-054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版本：A	頁序：2/2
		初訂日期：2025/08/05	
		最近修訂日期：	

第一條 為確保公司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即時通報經理人、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讓相關人員迅速掌握狀況並妥善因應使其能即時，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重大偶發事件指對公司營運、人員安全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之突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人為或天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地震、風災）
- 二、 重大傳染疾病疫情
- 三、 勞資爭議（如：罷工）
- 四、 法律事件（如：重大訴訟、行政處分或查核）
- 五、 財務事件（如：資金斷鏈或重大損失）
- 六、 經理人、董事等人身安全
- 七、 其他事件對組織正常運作有重大影響

第三條 重大偶發事件若符合公司相關事件之處理程序或規定時，應依相關處理程序或規定辦理。

第四條 重大偶發事件若達危害生命安全、引起外界抗爭、影響正常運作、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時，應立即通知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並填寫本程序附件「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表」做為記錄。

第五條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應討論判斷整體事件對公司影響程度，若對公司影響程度重大時，應立即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重大性的判斷除以經濟實質外，尚須考量無形、無法量化之因素，如：引起投資者不安疑慮、造成公司負面形象、造成不良社會觀感等。

第七條 重大偶發事件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第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發生本辦法所規定之重大偶發事件，亦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向母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總經理、董事長進行通報。

第九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表

管制文件嚴禁自行影印，如需影印請洽文件管制中心。

聯 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 大 偶 發 事 件 通 報 表

事 件 類 別		發 生 時 間		發 生 地 點		填 表 時 間	
						年 月 日	
主 要 人 物 資 料							
姓 名		職 稱		所 屬 單 位		備 註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 及經過							
暫時處理 方式與現況							
處理對策							
通報董事 及審計委 員會	☐ 否 ☐ 是，通報對象及記錄						
	姓 名		時 間 及 通 報 記 錄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發 言 人 / 代 理 發 言 人		權 責 主 管	